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5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淑華
代　理　人　王泓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麗芳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兩造間有（一）新臺幣145萬元消費款、(二)新臺幣35萬元未支付尾款之原因事實文件（如：經兩造簽名、蓋章之契約書或其他相關文件）。

二、請陳明相對人積欠「尾款新臺幣35萬元」之原因事實為何？該尾款與上開消費款新臺幣145萬元之關係為何？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「已確實受領貨品」之明細資料(須提出相對人確實受領之證明文件)，並陳明其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。(因聲請人提出之「出貨單」未顯示貨品單價，且出貨單品項與「產品訂購單」品項名稱亦不相符，致本院無從核判相對人受領貨品之數量、價額，故有補正之必要)。

四、請陳明消費款新臺幣145萬元經信用卡特約銀行同意止付之原因事實為何？（請敘明事實發生日期）並提出相關原因事實文件（如：信用卡特約銀行就系爭消費款核予止付之相關明細資料）。

五、請陳明所提13紙發票之銷售額是否業已向稽徵機關申報？或業經銷貨退回作廢？請提出相關文件釋明之。

六、請提出所提13紙發票之明細資料。如發票明細資料與前開第三項補正事項之相對人受領貨品明細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